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秀勇：本院受理原告洪演灿与被告袁秀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袁秀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洪演灿各项损失共计2592.86元；二、驳回洪演灿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